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6.01.16-106.01.2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05	偵	4697	竊盜	新城分局	李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5	毒偵	147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匡	起訴
孝	104	偵	3967	偽造文書	花○縣政府政風處	吳○豐	起訴
孝	104	偵	3967	偽造文書	花○縣政府政風處	陳○榆	起訴
孝	104	偵	3967	政府採購法	花○縣政府政風處	鍾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4	偵	3967	政府採購法	花○縣政府政風處	邱○雄	起訴
孝	104	偵	3967	政府採購法	花○縣政府政風處	全○營造有	起訴
孝	104	偵	3967	政府採購法	花○縣政府政風處	駿○土木包	起訴
精	106	速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廖黃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孔○康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曾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劉○耀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陸○崙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胡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魏○添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3462	偽造文書	東部機動站	劉○仁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3462	政府採購法	東部機動站	林○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3462	政府採購法	東部機動站	洪○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3462	政府採購法	東部機動站	全○系統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3462	政府採購法	東部機動站	金○資訊社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3462	政府採購法	東部機動站	鉅○企業社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3462	政府採購法	東部機動站	網○科技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6	偵	14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許○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06	偵緝	21	傷害	土城分局	奚○麟	起訴
自	104	偵	4472	公平交易法	花蓮調查站	吳○臻	起訴
自	104	偵	4472	公平交易法	花蓮調查站	楊○娥	起訴
自	105	偵	1398	竊佔	吉安分局	劉○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2026	侵占	鄧○文正	袁郭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2381	偽造文書	鄧○文正	吳○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6.01.16-106.01.2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作	105	偵	3625	詐欺	吉安分局	彭○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3627	偽證	鄧○文正	王○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5	偵	4382	竊盜	花蓮分局	潘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偵	4569	毀損債權	李○瑞	林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毒偵	111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5	毒偵緝	195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5	毒偵緝	19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6	偵	66	偽造文書	新北市專勤隊	陳○掃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6	偵	66	偽造文書	新北市專勤隊	范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6	偵	97	詐欺	花蓮分局	紀○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速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6	速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守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偵	3788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邱○瑋	起訴
孝	105	偵	4187	妨害公務	鳳林分局	林○賢	起訴
和	106	速偵	5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程譚○定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5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6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連○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6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琴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6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莊○業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6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6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劉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6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潘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6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鄒○祖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06	速偵	6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麟	緩起訴處分
和	106	速偵	6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郭○妘	緩起訴處分
忠	105	偵	353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5	偵	353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李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5	偵	3808	偽造文書	鐵警臺北	黎○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6.01.16-106.01.2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忠	105	偵	4236	著作權法	玉里分局	李黃○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速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胡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20	竊盜	鐵警花蓮	游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20	贓物	鐵警花蓮	林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20	贓物	鐵警花蓮	莫○佳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榕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楊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詹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5	偵	671	偽造文書	鐵警花蓮	羅○宏	起訴
勇	105	偵	671	偽造文書	鐵警花蓮	吳○璇	起訴
勇	105	偵	671	偽造文書	鐵警花蓮	陳○豪	起訴
勇	105	偵	3776	偽造文書	簽○	林○	起訴
勇	105	偵緝	262	詐欺	吉安分局	蘇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	17	妨害自由	簽○	阮○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	17	強制猥褻	簽○	楊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	17	強制猥褻	簽○	孔○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	17	強制猥褻	簽○	孔○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	45	妨害自由	王○金	阮○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	45	強制猥褻	王○金	孔○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	45	強制猥褻	王○金	孔○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速偵	3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光	緩起訴處分
勇	106	速偵	37	竊盜	花蓮分局	梁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余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3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江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榕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枝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6.01.16-106.01.2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廉	106	速偵	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偵	3488	強制性交	花蓮分局	盧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5	偵	4270	強制性交	花蓮分局	盧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5	偵	4676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劉○	起訴
精	105	偵	4676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曾○銘	起訴
精	105	偵	4715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盧○豪	起訴
精	105	偵	4715	對未成年性交	花蓮分局	簡○宗	起訴
精	105	偵	4722	竊盜	花蓮分局	孫○芬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偵	64	誣告	簽○	蔡○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6	偵	64	誣告	簽○	李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